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构建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体系

史佳欣

民营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和维护市场经济平衡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颁布实施，我国民营经济法治保障进入新阶段。将党和国家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和实践以法律形式确立下来，将支持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极具创新意义。

当前，如何通过完善法治建设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活力、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成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课题。产权保障、市场环境、融资支持、治理体系是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四个维度，是新时代民营经济法治保障的创新路径与实践方向。

夯实产权保障法治基础，筑牢民营企业发展根基

产权保护是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石。民营经济促进法首次在法律层面确立了“民营企业财产权平等保护”原则，明确规定“民营企业合法财产不受侵犯”。这一法律规定为民营企业吃下了“定心丸”，有效解决了以往产权保护法律依据不足的问题。既保护民营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又保护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实现了保护主体的全面性。一方面，特别强调对民营经济组织权益的保护，主要是对民营企业的保护。另一方面，凸显了对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保护，从而强化对企业家的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这些权益包括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保护方式更具有实效性和具体针对性。民营经济促进法突出问题导向，深化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强化国家机关依法履职尽责。

在具体制度设计上，突出强调三项重要机制：一是涉企执法负面清单制度，明确列举12类禁止性执法行为；二是产权保护协调机制，要求县级以上政府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三是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通过典型案例规范执法行为。以上制度在实践中已显现成效，如浙江省通过产权保护协调机制，2023年民营企业产权纠纷案件同比明显下降。未来还需在三个方面持续发力：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企业产权登记系

以包容审慎监管促进西部地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蔡书芳

民营经济是激活区域发展动能的重要力量，其健康成长需科学完善的法治护航。包容审慎监管理念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指引，既为新业态松绑赋能，又为市场秩序划定边界，从制度构建、机制创新、效能提升三个维度协同发力，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生态。

构建法治化制度体系，筑牢包容审慎监管根基

法治制度的科学供给是落实包容审慎监管的首要前提，唯有形成系统完备、衔接顺畅的制度框架，才能既破解规则空白导致的监管失据，又以适度制度应对技术变革带来的不确定性，切实降低民营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增强法规政策的靶向性与协同性。区域间规则冲突会导致民营经济跨域经营的“合规成本洼地”现象，破坏市场公平竞争基础。因此，立足西部民营经济“总量偏小、活力待释”的特点，立法思路要从“重秩序管控”转向“重风险防范”：一方面，针对民营经济中新业态与传统产业的差异化特征，把规制影响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将产业成熟度、就业带动率等指标融入规则设计中，明确未违反法律保留事项的探索性经营行为不受制于强制性监管，避免用传统监管思维抑制创新活力；另一方面，区域间规则冲突会导致民营经济跨域经营的“合规成本洼地”，破坏市场公平竞争基础。应建立跨区域“合规互认”机制，通过规范协调和协作备忘录，打破西部省际市场壁垒，让民营企业在统一规则下形成稳定预期，真正实现“一地试点、全域受益”。

提升监管规则的实操性。抽象的监管理念需转化为具体规范才能落地，这一过程体现了法律规范的技术理性。要让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落到实处，关键是把它转化为具体可操作的规则。具体来看，可借鉴国际经验，细化“首违不罚”适用标准，明确“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三个具体条件，同时公开数字化行政裁量标准清单，让执法有章可循；针对西部特色新业态，设置6至24个月的“观察期”，通过数据动态监测开展展

统，健全涉企错案纠正和赔偿制度。只有筑牢产权保护的法治防线，才能真正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

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激发民营经济创新活力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要义。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保护民营经济作出专门指示批示，指出要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依法维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民营经济促进法在市场环境建设方面作出系统性规定：将“非禁即入”原则上升为法律规范，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机制，推行政府采购透明度提升制度。整部法律对于公平竞争、平等对待原则有非常鲜明的体现，包括市场准入的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公平竞争的审查制度等。从制度层面明确要求切实保障民营企业权益，聚焦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营造安商惠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注重鼓励民营经济参与科技创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创新。赋予民营经济以平等的机会参与国家未来的经济发展，让企业在创新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实践表明，法治化的市场环境显著提升了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如江苏省通过“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类政策文件，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满意度显著提升。深圳市在政府采购中严格执行透明度要求，民营企业中标率同比提高。下一步应重点对三个方面进行完善：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投诉平台，健全反垄断执法司法衔接机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自律管理规范。通过法治手段持续优化市场环境，充分释放民营经济的发展潜能。

创新融资支持法治路径，破解民营经济发展瓶颈

受制于民营企业的创业阶段、企业规模、信用能力等特征，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具有内生性，各国普遍存在，解决该问题需要长期努力及各方合力。民营经济促进法在融资支持方面实现重大突破：要求金融机构单列民营企业信贷计划，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强制覆盖机制，完善应收账款确权流转制度。上述创新举措为破解融资困境提供了法治化解决方案，要求金融机构实施精准化的救助补贴政策，同时

多措并举，进一步提高金融资源在融资中的分配效率。首先，不断优化信贷供给政策。对民营企业中占绝大多数的小微企业，制定一系列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其次，引导创新保险产品服务体系。针对民营企业避灾损挽、用人用工、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需求，开发特色保险产品，优化服务。再次，协同创建信息对接共享机制，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动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最后，强化融资担保的风险分担功能，推动建立覆盖全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未来需要在三个方向深化金融改革：健全民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创业投资法律制度，规范互联网金融发展秩序。构建多元化的金融法治支持体系，有效满足民营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

完善现代治理法治体系，提升民营经济治理效能

健全的治理体系是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民营经济促进法强调建立“政府主导—司法保障—社会协同”的治理框架：建立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评估制度，完善民营企业权益救济机制，设立政策调整缓冲期制度。这些制度设计为提升治理效能提供了法治保障。上海市的实践具有示范意义。该市建立的“民营经济法治服务中心”整合了法律咨询、维权援助、合规指导等功能。这种“一站式”法治服务平台值得在全国推广。完善治理体系需要重点推进的工作包括：建立涉企政策法律风险评估机制，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只有构建系统完备的法治治理体系，才能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民营经济促进法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通过完善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融资支持、健全治理体系，构建系统完备的法治保障制度，必将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以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为契机，持续深化法治改革，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让法治真正成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助推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单位：延安大学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

民营经济营造风清气正的法治生态。

提升包容审慎监管效能，激活民营经济发展动能

监管的生命力在于落地见效，尤其在西部法治建设加速推进的背景下，唯有通过规范透明的实施过程，才能让包容审慎理念转化为发展实效。这既是行政能力的检验，更是“良法善治”在西部地区的生动实践。

优化监管方式与司法保障。对不同类型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是包容性监管对经济转型规律适应性的具体实践。在监管方式上应推行“试验性监管+日落条款”：针对西部新能源、特色农牧等产业设置观察期，用行政指导、合规承诺代替硬性处罚，明确退出评估标准；在司法保障方面，司法作为权利救济的“最后一道防线”，其确定性直接影响民营经济的发展信心。围绕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组建民营经济案件专业审判团队，依托类案智能推送系统实现同案同判，运用区块链技术强化裁判执行，构建“预防—救济—修复”全链条保护网。

强化政务公开与效能提升。阳光执法是程序正当原则的核心要素，也是赢得市场主体信任的关键，应以透明行政贯彻宪法正当程序原则，构建“规则—标准—决定”三级公开体系：在规则层面，实时公布监管依据与合规指引；在标准层面，将条文转换为可机器读取的规则；在决定层面，实施“处罚文书+说理阐释”双公开举措。构建“监管能力数字画像”制度，将新业态认知程度、企业满意程度等纳入考核范畴，并与激励机制相挂钩，培育既精通法律又熟悉产业的监管人才队伍，凭借法治效能激发西部民营经济的发展活力。

包容审慎监管的深层价值，在于通过法治手段实现“创新活力”与“市场秩序”的动态平衡。从制度建构的法治逻辑到政商互动的程序法治，再到监管实施的规范保障，唯有将法治精神贯穿始终，才能为西部地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既稳定又具适应性的法治环境，为中国式现代化筑牢经济法治基石。

（作者单位：中共西安市委党校法学教研部）

民营经济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激发创新活力的重要引擎，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陕西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通过制度创新、服务升级和协同治理，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探索出一条具有陕西特色的营商环境优化路径。

强化法治保障，筑牢公平竞争制度根基

良好的营商环境离不开法治的支撑，只有在法律框架内运行，才能确保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统一。在立法层面，陕西注重与国家法律体系衔接配套，先后出台《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颁布施行，陕西迅速启动配套立法程序，细化市场准入、融资支持、权益保护等条款，为民营企业提供更精准的制度供给。

在规范执法层面，陕西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法规范行政行为，减少对企业的不合理干预，建立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防止选择性执法和乱罚款现象发生。

在司法保障层面，陕西各级法院坚持“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原则，依法妥善处理涉企案件。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探索“快立快审快结”机制，缩短案件审理周期，提高审判效率；咸阳、渭南等地法院设立“涉企绿色通道”，有效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同时，全省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开设网上立案、远程庭审、电子送达等服务，极大提升了司法服务的便利性和覆盖面。

营商环境的优化不仅依赖于法治的刚性约束，并且需要制度层面的持续创新。陕西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不断创新行政审批和服务机制，努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政务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落地，简化市场主体准入程序。不断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各级工商联和行业协会广泛搭建“亲清会客厅”“企业家恳谈会”等平台；省委统战部牵头建立“民营企业直通车”制度，对企业提出的问题实行限时办结、跟踪督办，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积极建设数字政府，依托“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此外，持续强化惠企政策落实，针对民营企业普遍反映的政策“看得见、够不着”问题，建立“政策直达”机制，通过数字化手段精准推送政策信息，确保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升级政务服务，打造全周期企业支持体系

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在于服务企业、服务发展。陕西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围绕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实际需求，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

在融资服务方面，陕西针对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鼓励发展新型融资工具，并加快建设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支持符合资质民营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同时，省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对科技创新型企业和绿色低碳项目给予贴息补助，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在人才服务方面，陕西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并推出“人才新政”，吸引高层次人才来陕创新创业。

在要素保障方面，陕西加大土地、能源、数据等资源供给力度，推动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完善水、电、气、暖、网等基础设施配套，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有力支撑。

此外，陕西还积极推动企业“走出去”发展，帮助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对接优质资源，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全球竞争力。

构建共治格局，凝聚优化环境合力

营商环境优化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依靠多方协同、合力推进。陕西在实践中逐步建立起“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营商环境治理体系，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格局。省委、省政府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的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并不断压实属地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陕西建立省级统筹机制，将营商环境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通过引入“企业满意度调查”机制与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强化社会监督力量，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监督平台、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线索调查处理“一机制、一平台、一热线”，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营商环境优化的良好氛围。媒体、智库等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陕西还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黄河流域省份建立“跨省通办”机制，推动市场监管、信用信息、政务服务等领域的互联互通，打破行政壁垒，实现资源共享，强化跨区域协作。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陕西营商环境建设还需在三个方面深化提升。首先，要进一步完善法治保障体系，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细化落地，强化对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保护，让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发展。其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打造更具吸引力的投资热土。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确保各类扶持政策真正惠及广大民营企业。此外，充分发挥仲裁、调解、公证等非诉讼方式的作用，健全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开展普法宣传，践行“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理念，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三单两书”普法工作制度，营造尊重商企、诚信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最后，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先进地区经验，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强担当，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推动陕西营商环境向更高层次迈进。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